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皖财金〔2020〕1536号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 2020 年 3 季度企业 直接融资奖励的通知

有关市财政局：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大政策调节力度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皖发〔2020〕4号）、《安徽省促进企业直接融资省级财政奖励实施办法》（财金〔2019〕126号）等规定，现向你局下达 2020 年 3 季度企业直接融资奖励资金（见附件），从我厅下达的省级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请列入 2020 年收入分类科目“1100299-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2170399-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请你局在收到本通知后，及时将省级奖励资金拨付至有关县

(市、区) 财政局、金融机构和企业，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专款专用。同时，根据结余资金清理工作相关规定，应依规依序列支相关资金。

附件：2020 年 3 季度企业直接融资省财政资金汇总表



安徽省财政厅

2020 年 12 月 22 日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2 日印发
